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届满，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届满，根据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结果，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变更和终止。基

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发展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择机出售公司股票，一旦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 2020 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